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文件

美院发〔2021〕6号

关于印发《美术学院本科专业建设高层次类别资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内设机构）：

《美术学院本科专业建设高层次类别资助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准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年4月29日

美术学院本科专业建设高层次类别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类别

（一）教学成果类。省级（含）以上各类教学成果奖。

（二）专业建设类。国家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教育部专业认证等。

（三）实践基地建设类。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资助标准

申报过程中学院给予申报团队2.5万元的启动资助经费。立项或通过学院再下拨3.5万元建设资助经费，用于该专业或项目开展院级项目建设专项培育。

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

第四条 经费来源

启动资助经费从学院绩效开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建设资助经费从学院年度教学业务费开支，由专业负责人规划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数量，并提交教务科备

案。

第五条 资助实施流程

（一）启动资助经费

1. 申报：项目申报结束后，负责人申报绩效分配方案或立项清单。

2. 审核：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组通报分配方案。

3. 发放：资助经费由学院统一发放。

（二）建设资助经费

1. 申报：项目立项或通过，负责人申报建设项目清单。

2. 审核：学院教务科核对后进行院级项目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3. 发放：经费由教务科下拨，当年度经费不结余。

4. 验收：由学院组织验收。

第六条 对实施中发生的争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